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 19 号

罪犯叶建龙，性别男，1976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0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5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建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终26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4月8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9日期间，该犯以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，金额达人民币346455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3606.7分，表扬6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于2023年4月3日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完毕。2024年9月14日龙岩市新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作出（2024）龙新矫调评字第140号调查评估意见，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建龙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建龙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 12 月 26 日